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粤0605破31号之二

2024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佛山市宜路长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24)粤0605破3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佛山市宜路长圣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佛山市宜路长圣科技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